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需求说明
1	名称	榕城区辖区内涝整治工程（二期）施工招标代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揭阳市榕城区市政工程维修管理中心 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 联系人：官先生 联系电话：0663-8226739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 2. 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要求，须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完成采购人要求，对榕城区辖区内涝整治工程（二期）施工招标代理服务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
7	公开选取方式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 下浮率：0%—5%

	和计价标准	3.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980号）计算，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；
8	服务时间	服务期限：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，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，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。
9	结算方式	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。
10	违约责任	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11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。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
12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

揭阳市榕城区市政工程维修管理中心

2026年7月1日

